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進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371、6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進聰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5至6行「油漆噴槍嘴約8枝、油漆瓶(鐵製)約8瓶、風槍約4枝」更正為「油漆噴槍嘴約8支、油漆瓶(鐵製)約8瓶、風槍約4支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羅進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被告之素行、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參)、智識程度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,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,以及犯後坦承犯行,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,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:

(一)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2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竊得之千斤頂3個、抽水馬達1個、電銲線70米、天車電線10米、延長線20米5條、風鎗鑽尾50支、風鎗2支、推進H鋼3個、白鐵滑板車1臺、活動板手3支、電工鉗2支、鐵線鉗1支、乙決切頭1支、工作燈3組及拆卸鍊條1個等工具及施工材料(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元),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鄭潮陽;被告於同欄一(二)所竊得之砂輪機8臺、油漆噴槍嘴8支、油漆瓶(鐵製)8瓶、風槍4支、電動起子3支、電鑽1組及螺絲起子、鉗子等工具(價值約6萬元),未據扣案,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莊萬壽,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,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犯行	羅進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千斤頂參個、抽水馬達壹個、電鋸線柒拾米、天車電線拾米、延長線貳拾米伍條、風鎗鑽尾伍拾支、風鎗貳支、推進H鋼參個、白鐵滑板車壹臺、活動扳手參支、電工鉗貳支、鐵線鉗壹支、乙決切頭壹支、工作燈參組及拆卸鍊條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犯行	羅進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砂輪機捌臺、油漆噴槍嘴捌支、油漆瓶(鐵製)捌瓶、風鎗肆支、電動起子參支、電鑽壹組及螺絲起子、鉗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羅進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進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1年9月24日凌晨1時30分許、翌（25）日凌晨0時22分許，接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前，鄭潮陽所承包之工地內，徒手竊取千斤頂3個、抽水馬達1個、電鐸線70米、天車電線10米、延長線20米5條、風鎗鑽尾50支、風鎗2支、推進H鋼3個、白鐵滑板車1臺、活動扳手3支、電工鉗2支、鐵線鉗1支、乙決切頭1支、工作燈3組及拆卸鍊條1個等工具及施工材料(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鄭潮陽發現上址工地遭竊，隨即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（二）另於111年10月22日下午1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與永和路口附近，持自備之鑰匙，開啟停放在路旁莊萬壽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副駕駛座車門，竊取車內砂輪機8臺、油漆噴槍嘴約8枝、油漆瓶(鐵製)約8瓶、風槍約4枝、電動起子3支、電鑽1組及螺絲起子、鉗子等工具(價值約6萬元)，得手後旋即逃離。嗣經莊萬壽發現車內物品遭竊，隨即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潮陽、莊萬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進聰於偵查中坦認有為上開犯行，核與告訴人鄭潮陽、莊萬壽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人即被告之胞姊羅彩文之警詢筆錄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羅進聰上開2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上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上開所竊取之物品，為犯罪所得，且被告坦承均已變賣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劉哲名